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2021〕2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发布《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程》的通知

2. 成果应在推荐单位所在的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近两年，

3. 须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并且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三、推荐限额

每校限额推荐 1 项。

四、申报要求

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执行（具体见附件 1）。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 推荐公文（纸质 1 份和盖章 pdf 扫描件）；2.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2，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 1 份、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3.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 3，纸质 1 份、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

须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提供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六、工作程序

(一) **学校申报**。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1年11月15日前，向**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秘书处申报。

(二) **资格审查**。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秘书处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三) **专家评审**。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组织专家对通过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四) **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2个)，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网站和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结果。

(五) **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2021年省职业院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名单。

七、其他事宜

(一) 经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应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且须在《推荐成果排列表》中备注推荐教指委名称(简称)。

(二) 各推荐项目主持人要认真阅读粤教人函〔2021〕82中的附表7“推荐书填报说明”，严格按照“推荐书说明”填写《推荐书》。《推荐书》第四项“推荐意见”

由负责推荐的教指委填写。成果总结用仿宋三号字打印。

(三)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四)报送地址。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1702B（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jsjjzw2021@163.com，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

(五)联系方式。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秘书处 郭老师

